

法規名稱: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 第 2 條

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申請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,其捐助章程或章程所載之宗 旨或工作項目應具備辦理跨國(境)婚姻媒合服務規定。

# 第 3 條

- 1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:
  - 一、會務或財務不健全,經主管機關糾正、限期改善、限期整理,仍未改善。
  - 二、違反本辦法規定,受廢止或撤銷許可處分。
  - 三、董事、理事或監事兼任跨國(境)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。
  - 四、代表人或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,從事人口販運或使人虛偽結婚,而 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普通詐欺罪、第三 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、護照條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 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之罪,經判決有罪。
  - 五、代表人或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,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之罪、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、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三百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之妨害自由罪、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罪、第三百四十七條、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據人勒贖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六條、第七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、第八十三條或本法第七十三條之罪,經判決有罪。
  - 六、代表人或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受罰 鍰處分二次以上。
  - 七、代表人或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曾任其他經許可從事跨國(境)婚姻 媒合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之代表人期間,該法人有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八 款或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定情形之一,致許可處分受廢止。
  - 八、代表人或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,曾因任職於其他經許可從事跨國 (境)婚姻媒合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工作人員時之行為,致該法人有第二十 二條第六款所定情形,其許可處分受廢止。
  - 九、代表人或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現爲其他經許可從事跨國(境)婚姻 媒合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之代表人;或代表人現爲任職於其他法人從事跨國 (境)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。
- 2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情形之一者,自該款所定情形發生之日起,四年內不得申請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;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,經判處免刑、拘役、罰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,自判決確定之日起,十年內不得申請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。

#### 第 4 條

- 1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,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,向內 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提出申請:
  - 一、申請書。

- 二、服務計畫,其內容如下:
- (一)服務項目及流程。
- (二)收入來源及支出預算。
- (三)收費項目及金額。
- (四)服務地點。
- (五)工作人員名冊及薪資。
- (六)預定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之書面契約。
- (七)其他與推動跨國(境)婚姻媒合服務有關之內容。
- 三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、董(理)事、監事名冊等影本。財團法人並應檢附載明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之捐助章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服務之核准函影本;非營利社團法人並應檢附章程,章程所載之宗旨或工作項目有變更者,應一併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該變更事項之核備函影本。
- 2 移民署得視需要,要求申請人繳交前項第三款文件之正本。

# 第 5 條

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申請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移民署 應不予許可,已許可者,撤銷其許可:

- 一、不符合第二條規定。
- 二、依第三條規定不得申請。
- 三、繳交之文件不實。
- 四、申請文件不完備、經通知限期補正、屆期仍未補正。
- 五、預定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之書面契約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,或契約內容違 反誠實信用原則,經通知限期改正,屆期仍未改正。
- 六、服務計畫內提出之服務項目與跨國(境)婚姻媒合服務無關,經通知限期改正,屆 期仍未改正。
- 七、依其他法令明定應申請許可事項,於未經許可前,將其列為服務計畫內之服務項目 ,經通知限期改正,屆期仍未改正。

### 第 6 條

- 1 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後,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。必要時,得延長一次,並以一個月爲限。
- 2 前項審查結果,應以副本通知財團法人及非營利計團法人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。

#### 第 7 條

- 1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申請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經許可者,移民署應發給許可 證。
- 2 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限爲四年。
- 3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九十日內,檢附第四條第一項所定 文件,重新提出申請。

### 第 8 條

- 1 許可證應載明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名稱、地址、代表人姓名、許可有效期限、服務項目及服務地點。
- 2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應將許可證、收費項目及金額,揭示於服務場所內之明顯位 置。

### 第9條

- 1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不得將許可證租借或轉讓他人。
- 2 許可證遺失或滅失者,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應檢附申請書及切結書,申請補發 ;污損者,應檢附申請書及原核發之許可證申請換發。

## 第 10 條

- 1 許可證所載法人名稱、地址及代表人姓名變更時,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應於事實 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,檢附申請書、許可證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,向移民署申請換發 許可證。
- 2 許可證所載服務項目及服務地點變更時,應檢附申請書、許可證正本及變更後資料,經 移民署核准並換發許可證後,始得爲之。

## 第 11 條

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之收費項目、收費金額及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工作人員名冊變更時,應檢附申請書及變更後資料,報請移民署核准後,始得爲之。

# 第 12 條

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,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,將前 一年婚姻媒合業務狀況,報請移民署備查。

### 第 13 條

- 1 移民署應每年對經許可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業務檢查 ;其檢查方式,得視需要以抽查方式爲之,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應配合辦理,並 提供相關資料,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2 前項業務檢查項目包括服務項目、財務處理、收費項目、收費金額、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之書面契約及其他必要事項。
- 3 第一項業務檢查,得會同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爲之。

### 第 14 條

- 1 移民署應每年對經許可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辦理服務 品質評鑑,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應配合辦理,並提供相關資料,不得規避、妨礙 或拒絕。
- 2 前項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:
  - 一、行政管理。
  - 二、專業能力。
  - 三、服務品質。
  - 四、公益及創新。
  - 五、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必要事項。
- 3 第一項評鑑以實地評鑑方式爲之,並得會同專家學者、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許可 設立之主管機關爲之。
- 4 第一項評鑑成績分爲優、甲、乙、丙及丁五等,其辦理方式、評鑑項目、內容、基準、計分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,由移民署訂定評鑑實施計畫,於實施評鑑十二個月前公告之。

#### 第 15 條

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除經許可之服務地點外,不得以其 他形式設立分支機構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。

#### 第 16 條

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於許可證效期屆滿前,終止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服務時,應檢附申請書及許可證正本,向移民署申請廢止許可,並繳還許可證。

#### 第 17 條

1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計團法人受託辦理跨國(境)婚姻媒合服務時,應與受媒合當事人簽

訂書面契約。

- 2 前項書面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,並以受媒合當事人居住國之官方語言及中文雙語作成:
  - 一、服務項目。
  - 二、收費項目及金額。
  - 三、收費及退費方式。
  - 四、違約之損害賠償事官。
  - 五、其他經移民署規定之事項。
- 3 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,無請求權,並不得於契約訂定後,另立名目,增加額外費用。

# 第 18 條

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書面契約後,對於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,包括健康情形、家庭背景、婚姻紀錄、犯罪紀錄、收入存款及負債等經濟狀況,應全部提供不得隱匿。

# 第 19 條

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收取費用時,應掣給收據,並保存 收據存根五年。

### 第 20 條

- 1 經許可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得於其架設或設置之網站 或社群通訊軟體等官方網頁,及於經許可服務地點設立之招牌或看板,揭露法人全名及 許可證號等資訊。
- 2 前項揭露資訊之方式,不得有任何招攬或引誘商業交易之文字、圖片、影音資訊或行為。

## 第 21 條

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移民署應通知 其限期改善,屆期仍不改善,應廢止其許可,並註銷許可證:

- 一、有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,且未逾第三條第二項管制期間。
- 二、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將許可證、收費項目及金額揭示於服務場所之明顯位置。
- 三、未依第十條規定申請變更及換發許可證。
- 四、未依第十一條規定事前報請移民署申請變更。
- 五、未依第十二條規定陳報婚姻媒合業務狀況。
- 六、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業務檢查,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提供相關資料。
- 七、未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廢止許可並繳還許可證。
- 八、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書面契約,或書面契約未依第十七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,或有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書面契約訂定後另立名目,增加額外 費用之情事。
- 九、未依第十九條規定掣給收據,並保存收據存根。
- 十、掛置招牌、看板之地點或揭露資訊之方式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。
- 十一、從事未經許可之服務項目,或變更後之捐助章程或章程所載宗旨或工作項目,未 具備辦理跨國(境)婚姻媒合服務規定。

### 第 22 條

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移民署應廢止 其許可,並註銷許可證:

- 一、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。
- 二、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情形,且未逾第三條第二項管制期間。
- 三、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,租借或轉讓許可證予他人。

- 四、違反第十五條規定,以其他形式設立分支機構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。
- 五、四年內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,受罰鍰處分二次以上。
- 六、四年內違反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,對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及保密義務、未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未完整及對等提供資料予對方,受罰鍰處分二次以上。
- 七、協助受媒合當事人填寫或繳交不實資料。
- 八、將部分或全部服務規模,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。
- 九、經許可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,連續二年內無實際媒合件數。
- 十、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經立案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解散。
- 十一、妨礙公共利益之行爲,情節重大。
- 十二、評鑑成績連續三年爲丙等以下或連續二年爲丁等。
- 十三、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配合評鑑,或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評鑑之情事。

## 第 23 條

經許可從事跨國(境)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移民 署應公告之:

- 一、服務品質評鑑結果。
- 二、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六十條規定受罰鍰處分。
- 三、許可之廢止或撤銷。

## 第 24 條

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,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,自發布日施行。